

桃園市 112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申請表

112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	民國	年	月	日	
住址								電話	
在本校服務情形	到職	年	月	職別					
畢業學校		科別		畢業年月	年	月			
登記科別(檢定)		證件字號							
申請科別		本校服務年資	年						
積分項目	積 分 內 容	給分標準	教師自填得分	學校審核得分	聯服小組核給分數	備 註			
年資計分(最高 25 分)	1.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	每滿 1 年給 1 分				1. 教師代理行政職務年資，比照兼任行政職務年資採計基準核給分數。 2. 同一時間具有 2 種以上兼任職務經歷者，擇一採計。 3. 年資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；同一學年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，得以一半積分採計。			
	2. 在本校兼任各處(室)主任、秘書	每滿 1 年給 2 分							
	3. 在本校兼任組長、科主任	每滿 1 年給 1 分							
	4. 在本校兼任導師	每滿 1 年給 0.5 分							
	計分				分				
最近五年原校考績積分(最高 10 分)	列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年	每滿一年給 2 分				考績積分，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。(另予考核不採計)			
	列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年	每滿一年給 1 分							
	因病假致考列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年	每滿一年給 1 分							
	計分				分				
連續在原校服務獎懲積分(最高 10 分)	嘉獎 次，申誡 次	嘉獎一次給 0.3 分 申誡一次減 0.3 分				1.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，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。 縣(市)級給 0.5 分 直轄市(省)級給 1 分 中央級給 1.5 分 2. 獎懲積分，限在現職服務學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。			
	記功 次，記過 次	記功一次給 1 分 記過一次減 1 分							
	記大功 次，記大過 次	記一大功給 3 分 記一大過減 3 分							
	獎 狀								
	計分				分				
最近五年在原校研習之積分(最高 5 分)	研習與進修	每滿 35 小時，給 0.5 分				1.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 5 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，並由現職服務學校基辦法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(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)，學分逐年採計，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，1 學分以 18 小時計。 2. 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、加科登記之進修、大學推廣部學分、空中大學之進修，均予採計。 3. 具有研習事實(包括數位網路學習)，並檢附相關研習證明者，均予採計。			
	計分				分				
積分總分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人事主管簽章		校長簽章		介聘聯服小組審核人員簽章			